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67號

原告 新加坡商寰宇優仕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祥宇

被告 構思網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聿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萬1,071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35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信宏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 本金	起算 日	終止 日	計算 基數	年息	給付 總額

項目1 (請求 金額2 萬2,3 68元)	1	利息	2萬2, 368元	114年 2月28 日	114年 9月11 日	(196/ 365)	16%	1,92 1.81 元
	小計							1,92 1.81 元
項目2 (請求 金額2 4萬1, 474 元)	1	利息	24萬 1,474 元	114年 4月8 日	114年 9月11 日	(157/ 365)	16%	1萬6, 618.7 元
	小計							1萬6, 618.7 元
項目3 (請求 金額2 4萬3, 932 元)	1	利息	24萬 3,932 元	114年 4月27 日	114年 9月11 日	(138/ 365)	16%	1萬4, 756.2 2元
	小計							1萬4, 756.2 2元
合計								54萬 1,071 元